

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

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。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是经县编委批准成立的正科级事业单位（参照公务员法管理），隶属县人社局，现有在职职工 13 人，其中科级干部 7 人，一般干部 6 人。

（二）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2023 年全县共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13.089 万人，完成任务的 103.88%，创劳务收入 43.98 亿元，完成任务的 117.3%，其中：输转脱贫劳动力 4.438 万人，完成任务的 104.67%，创劳务收入 18.64 亿元；通过东西部劳务协作共输转 5374 人，新增输转 3312 人，其中输转脱贫劳动力 1306 人。全县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交通费补助申报兑付 42203 人 1054.38 万元，实现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补助全覆盖。申报就业见习单位 17 家，见习人员 70 人，完成任务的 107.7%；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63 笔 8083.4 万元，完成任务的 124.36%，带动就业 2000 余人。

（三）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1. 收入情况: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2982.02 万元, 其中: 专项经费 2816.28 万元, 占财政拨款的 94.44%。

2. 支出情况: 2023 年总支出 2982.02 万元, 结余 0 元。基本支出 180.12 万元, 占总支出 6.04%; 专项支出 2816.28 万元, 占总支出的 93.96%。

3. 项目支出: 2816.28 万元。其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489.82 万元, 2022 年就业见习补贴 46.32 万元, 脱贫人口稳岗 454.38 万元, 宁县创业产业孵化园建设资金 91.1 万元。

(四)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2023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, 规范收支流程, 严格审批制度, 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, 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, 规范使用, 强化执行, 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%。年初预算 2982.02 万元, 支出数 2982.02 万元 (其中项目支出 2816.28 万元), 决算数 2982.02 万元。

(五) 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。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、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, 并得到有效执行。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, 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, 重大开支事项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, 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规范。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完整性方面,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。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, 强化资产管理, 确保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。

二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单位整体支出方面规范合理，预期绩效指标全部实现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本单位 2023 年度评价得分为 99.95 分。

三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

1. 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，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。当前，我局涉及的项目资金均为上级下达资金，不在年初预算收入支出项目当中，导致年终决算预算收支与实际收支差异较大。整改措施：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。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，认真编写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。

2. 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度不高。我局实施的项目大多为民生的项目，涉及多项补贴、补助等，项目绩效评价所列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评价标准不够贴合实际。整改措施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，制定可以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、安排、分配的重要依据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，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